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60號

原告 創實雲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光隆

被告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怡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3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林芯瑜